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杰英特传感仪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检罚字〔2026〕15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杰英特传感仪器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279431288G / 4403161LGG
4	法定代表人	臧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5月20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SZ36港(载货清单号:4000014147529)持534520261000306814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进口锂电池一批。经查验,发现534520261000306814号报关单部分货物未经检验已擅自销售:第一项货物锂电池申报数量为340只,已销售340只;第二项货物锂电池申报数量为40只,已销售12只;第四项货物锂电池申报数量为50只,已销售40只;第五项货物锂电池申报数量为50只,已销售50只;第六项货物锂电池申报数量为30只,已销售16只。上述已销售的货物检验检疫类别为“M”即进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经核

		定违法货物价值 14.2053 万元人民币,实际销售行为产生违法所得人民币 22.4039 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4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4039 万元。 2. 科处罚款人民币 1.491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